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宁0104执3656号之一

海峰、张楠: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淑芳与被执行人海峰、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宁0104执 36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申请执行人),本院裁定:变更吴卫章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1201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及副本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